

目錄

壹、放榜.....	2
貳、學籍.....	2
參、請假.....	2
肆、實習平台	3
伍、作業.....	3
陸、助學金	4
柒、代課等其他事務	4
捌、教師證	5

壹、放榜

Q1：我教檢通過/不通過，我能夠先做什麼？

A1：不管有過或沒過，請儘速致電實習園所告知教檢通過情況；通過的同學可先詢問園所 8/1 報到當天需要注意的事。

Q2：我有通過教檢，但是因為經濟/個人...等原因沒辦法去實習了，要怎麼處理？

A2：請至幼教系網下載「延緩實習申請表」(路徑：實習規劃-師資生教育實習-教育實習手冊及文件-<新版>實習附件)，印出之後填寫完，於 **7/30(四)中午 12:00** 前將掃描檔寄至 aliceandcoco@asia.edu.tw，紙本也請於一週內寄至亞洲大學幼教系辦公室(電子檔和紙本都要繳交！！不要只交一種)；另外也請儘速致電園所說明原因。

貳、學籍

Q1：為什麼我無法用教育實習的新學號登入學生資訊系統？

A1：教育實習的學號用途只是讓實習生有學籍可以掛課在學校和保險，屬於特殊學籍，和其他在校生身分不同，並無法登入學生資訊系統等(也無法進入圖書館借書)。

Q2：若想要申請校外其他單位的獎學金，可以提供什麼佐證資料證明自己仍是學生身分呢？

A2：8/1 之後可至學校教務處外機器投幣申請在學證明；或可等第一次返校座談會後取得「實習學生證」。

(但因教育實習生身分特殊，與一般大學在學生不同，因此是否能審查通過還是要看各單位的認定)

參、請假

Q1：若在實習期間，有事情/身體不舒服無法至園所實習，應該如何處理？

A1：請依園所請假流程處理、並且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填寫假單，也請告

知大學端實習指導老師。**不需要告知系辦也不需寄假單回來！**

Q2：若是返校座談會當天有事情/身體不舒服導致無法參加，應該如何處理？

A2：若是**事前就知道**當天無法參加，請事先下載教育實習手冊附件七「**教育實習返校座談請假申請單**」，填寫好並經園所實習教師及園長簽章後，於返校座談前2週寄回亞洲大學幼教系辦公室，並請要先告知大學端實習指導老師；若是**當天臨時**身體不適，請先電話告知系辦以及大學端實習指導教師，之後請於返校座談後**一週內**儘速將「教育實習返校座談請假申請單」填寫好並經園所教師及園長用印後寄回亞洲大學幼教系辦公室。

肆、實習平台

Q1：我什麼時候可以以教育實習生的身分開始登入全國教育實習平台？

A1：須等系辦確認所有教育實習生名單以及大學端指導教師配對後匯入系統，同學們才能夠開始註冊登入，請等系辦通知後再開始作業。

(p.s.操作手冊可至實習平台「下載專區」→下載「實習學生操作手冊」)

Q2：我的園所老師在實習平台的操作上有問題，怎麼辦？

A2：可請園所至平台「下載專區」下載「教育實習機構操作手冊」或「實習輔導教師(實習機構端)操作手冊」(路徑：下載專區-教育實習相關文件)

若是查閱操作手冊仍無法解決問題，請直接與實習平台管理單位彰師大聯繫(聯絡方式於平台網頁最下方)

(師培大學帳號與實習機構帳號無相互隸屬關係，因此若園所所有平台操作問題聯繫師培大學端是無法處理的喔！)

伍、作業

Q1：我作業不太確定要怎麼寫，怎麼辦？

A1：請詢問大學端實習指導教師。(系辦是行政端，不會知道作業的要求是什麼)

Q2：我因為有事情返校座談會有請假，這樣少聽一次研習怎麼辦？

A2：請自行尋找題目相近的研習參加並於實習期間撰寫心得上傳平台。

Q3：什麼時候要完成作業？

A3：為了於實習結束前(有可能會碰到年假)確認所有實習生教育實習成績，請於**12月底**前完成作業並上傳。後續園所端評完分後大學端才能夠完成最後評分。(強烈建議平常就要一點一點完成作業，不要最後才要一次趕工完成，會很痛苦喔！)

陸、助學金

Q1：聽說教育部有提供教育實習生一個月 10,000 元的助學金，什麼時候可以領到呢？

A1：因為教育部要等各校實習名單確定後再送申請，待各校都完成申請後才會審核進行撥款。依照去年(113)的經驗，要到 9 月之後款項才會進到學校，之後學校還要經過入帳、立帳以及最後核銷匯款等程序，可能要到 10 月多才會匯入到各位的帳戶當中。第一次核銷將會將前面幾個月的款項一次匯給各位，之後系辦將於每個月第 1 個工作日進行核銷，後續程序則交由本校會計室及出納組處理。(本校每月匯款日為 10 號及 25 號，若 10 號未入帳可以等 25 號再看)。

Q2：為什麼我領到的助學金款項不是 10,000 元整呢？

A2：本校業務合作銀行為**元大銀行**，若是帳戶是其他銀行則會被扣手續費。(如果想要更換匯款帳戶，請洽本校出納組處理)。

柒、代課等其他事務

Q1：我們園所有老師有事情無法來上課，我可以幫忙代課/課後照顧服務嗎？

A1：依據「師資培育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 23 條規定略以：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

請事前於實習平台提出申請，**申請流程為：學生事前線上申請→實習機構確認教學需求→師培大學同意並建檔→學生參與教學活動**

捌、教師證

Q1：實習快進入尾聲，教師證要如何申請呢？

A1：預計於 12 月返校座談會統一說明須繳交資料，請於 1 月返校座談會繳交，後續會由系辦統一向承辦單位師大申請。

Q2：什麼時候可以拿到教師證？

A2：因為教師證申請要經過相當多關卡：校內流程-師大審查-教育部審查。又中間會遇到年假，各大學也會同時送件，承辦單位審查量非常驚人；另外因申請資料龐雜，有可能我們被要求要進行補件……因此無法告知確切什麼時候會發證下來，4 月或 5 月拿到都是很正常的。(因為是統一送件，如果有人沒有準時依照說明繳交正確資料就會拖到所有人的時程，也請大家務必要準時繳交資料)

Q3：我想要去考教甄/代理教師，但是還沒有取得教師證要怎麼辦？

A3：可以先跟考試單位簽切結書，並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教檢通過成績單等(請依考試單位要求為準)作為佐證資料；等之後取得教師證後再向考試單位補件。

(強烈建議切結書的補件時間不要寫得太早，若是超過切結時間仍無法向考試單位補件的話會被取消資格！)